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黃秀樺

代 理 人 司幼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蔡蓓雅